

古蹟就是我們的教室！？

文化資產常民教育與專業養成的想像

文／榮芳杰

「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

Education is not the filling of a pail but the lighting of a fire.

-William Butler Yeats(1865-1939)-

隨著數位時代資訊的傳播速度加快，我們經常可以看到網路上各種資訊媒介在「搶救」著我們在生活環境中珍貴的自然與文化遺產，從北到南，無論是老建築或是老樹。「搶救」一詞，背後代表的究竟是我們展現人均所得達兩萬美元的驕傲？成果？還是代表著我們在盲目追求經濟成長的趨動力下，歷史文化與環境的脈絡可以棄之如敝屣？或視而不見？臺灣自1970年代經濟起飛以來，我們不斷的在面臨經濟發展或土地開發的強烈誘因下，親眼看著自己長居久住的城鄉環境，快速的改變或消逝。1980年代政府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後，臺灣才開始有機會讓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逐漸的透過教育管道建立起專業人才的養成教育，並且回饋在文化資產的保存實務工作之中。但隨著時序進入到21世紀的現在，為何「搶救」文化資產仍然是我們常聽見與看見的新聞？為何《文化資產保存法》頒布執行已逾30年，但我們培養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的大學系所卻一間一間的關閉或更名？為什麼文化資產的價值始終不能獲得更多人的認同？許許多多的疑問與困境，似乎把我們的文化資產帶入了一個需要被「搶救」的局面。



榮芳杰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這些問題反映出一個長久以來的疑問，究竟，文化資產的教育是什麼？文化資產教育的目的又是什麼？在臺灣，我們經常會希望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方法是透過教育，但我們卻又經常將這個教育的目標設定在讓學習者(或學生)瞭解文化資產本身各種專業的物件資訊（例如：建築構造與構件名詞、記憶歷史年代資訊...）。事實上，從教育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答關



圖1 波蘭克拉科夫舊城內少數尚存猶太人居住區(ghetto)的圍牆



圖2 圖3 波蘭克拉科夫舊城內猶太人居住區(ghetto)的轉角裝置藝術(街角場景舊照片)



圖4 波蘭華沙舊城區內為了紀念蕭邦200週年誕辰所設置的街道傢俱「蕭邦椅」(Chopin's Benches)

係。因為文化資產保存的目的並不是一加一等於二的理性答案，某種程度而言，它必須是一個從心理認知上接受識覺(awareness)的過程。在識覺成形的過程中，保存教育的觀念灌輸並不一定能等同於文化資產會受到妥善保護。換言之，文化資產的保護觀念若要得到具體的成效，我們必須先說服自己(教育者或被教育者)喜歡或願意進入該文化資產場域，才能更進一步的去探究我們需要保護什麼文化資產價值。在此前提下，我們該思考的是如何讓學習者願意或有機會親近文化資產場域，而不是強迫學習者(民眾)接受它就是文化資產。古蹟，

如果不是一處冷氣很涼的展示空間，或是人氣很高，但一輩子只願意進去一次的場域，她有沒有可能就是我們「學習」各種知識的場域（教室）呢？

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教育體系的現況

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究竟該以強調技藝導向的技職教育為主？還是該以強調訓練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大學教育為主？我們先回首看看《文化資產保存法》頒布執行30多年以來的文化資產專業人才養成的筆路藍縷。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的養成教育，過去以來大都仰賴從大學建築系裡所培養出來的建築專業人才為主。直到1998年，才由技職體系的私立樹德科技大學成立臺灣第一所以古蹟為名的「古蹟建築修護系」，該系的成立也被視為臺灣培養專業文化資產人才的濫觴。自此後，臺灣文化資產領域的就業市場陸續反映出專業人才供需之間的落差，這也使得樹德科技大學的古蹟建築修護系隨即在2000年更名為「建築與古蹟維護系」，以利學生畢業後能取得建築師考試資格，該系在2008年又再度更名為「建築與環境設計系」，直接置換掉「古蹟維護」的名稱，最後於2011年停止招生。該系所13年的歷史，除了揭開臺灣文化資產「專業」與「就業」兩者間的矛盾外，也突顯出文化資產專業人才的養成教育，尚未能像建築教育般的建立完整的供需市場體系。

當年在樹德科技大學成立「古蹟建築修護系」後，1999年，同樣是技職院校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先設立「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爾後在2001年成立大學部的「文化資產維護系」；2000年，中原大學建築系成立「建築研究所文化資產組」，2001年則獨立為「文化資產研究所」，但最後仍於2007年以「學籍分組」方式，將文化資產研究所納入建築系碩士班，另開設「文化

資產組碩士班」。2000年，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成立「古蹟藝術修護學系」；2001年，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班將建築歷史與理論組的名額撥出一半，成立「文化資產保存」組。2002年起進一步將此兩組結合為「建築歷史與保存組」；2002年，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成立「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2011年更名為「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2013年設立全臺灣第一所以文化資產為名的「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2005年，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成立四技「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系」，2007年更名為建築系。

藉由上述大學院校的文化資產系所更迭過程不難發現，公私立大學都有可能受制於教育部系所評鑑、師資員額無法擴增或是就業市場銜接等問題，使得以古蹟或文化資產作為系所名稱的異動情況特別嚴重，甚至是廢系或完全置換原有的課程規劃設計。文化資產依舊矗立在原地，但培育維護文化資產的管道卻自我凋零。雖然本文無法詳細探究各校系所之間更名或廢系的真實原因，但原先以培育文化資產人才為核心目標的大學院校，從1998年至今確實面臨養成教育的萎縮，無論是市場取向或是教育體制的癥結，這現象應該還是臺灣的文化資產未來必須要面對的真相。文化資產的專業人才，究竟應該要在正規教育體制中的哪一塊來完成？是技職教育？還是大學教育？當西方國家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趨勢逐漸朝向跨領域課程設計的同時，臺灣該如何在既有的框架下，面對當前保存與維護文化資產所需要的各種能力？從有形文化資產所需要面對史料研究與調查、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設計、經營管理與活化再利用、創意行銷與文化產值，甚至是歷史城市的定位與規劃等，再到無形文化資產所需要的宗教、民俗、語言、習俗…等不一而足的保護與傳承。所以，我們究竟需要什麼樣的文化資產專業教育？

常民教育下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文化資產需要專業者的介入來進行保存與維護工作，文化資產同時也需要一般社會大眾瞭解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甚至是文化資產跟你、我與這塊土地之間的關係，這是常民教育需要的部分，也應該要成為常民生活的一部分。西方國家常用「遺產教育」(heritage education)來闡述文化資產的教育工作。如果依照1998年3月17日歐洲部長委員會通過的《關於部長委員會所屬會員國遺產教育之第R(98)5號建議文》(Recommendation No. R(98)5)來看，該建議文定義「遺產教育」是指：「教學的方法以文化遺產為基礎，強調以積極整合的教育手段、透過跨學科的方式，以及結合教育和文化有關的領域，並運用最廣泛的溝通和表達方式所建立的一種夥伴關係。」因此，文化資產教育所探討的不止是「教導」什麼事情給學生的問題，它還包括了教學方法的運用與引導。於是乎，當我們在瞭解一個國家或一個城市的歷史，往往會有國家級或地方級的文化資產來見證其歷史脈絡的一面。從歷史詮釋的角度來看，一般社會大眾不止希望閱讀到政治角度下的詮釋，也會希望看見常民生活角度下的詮釋。藉由文化資產的真實存在來敘述一個國家或一個城市的歷史發展。常民角色的參與，在這樣的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下，自然而然會變成是一種地方認同的開始。

簡言之，文化資產可以有類型之分，但不應該有高階與低階之分。文化資產的詮釋除了需要專業者的協助外，也同樣需要由常民來參與歷史的詮釋權。舉例來說，西方國家，早在中世紀開始就因為社會、政治、經濟、宗教或種族歧視的關係，將許多猶太人所居住的地區獨立劃分出來成為城市中的隔離區域，這樣的區域通常稱之為猶太區或猶太人區(Jewish quarter或ghetto)。類似的空間劃分，在許多歐洲國家仍可以看到，它

代表的是某一個時代下的文化隔離政策，也是一種需要被記錄、被反省，甚至被原諒的過往(圖1-圖3)。當波蘭的「克拉科夫歷史中心」(Historic Centre of Kraków)在1978年成為《世界遺產名錄》的第一批通過名單，以及1980年以「華沙歷史中心」(Historic Centre of Warsaw)為名列入當年的《世界遺產名錄》之前，他們可能沒有辦法想像21世紀的現在，可以在一個以世界遺產城市為名的脈絡下，看見一個城市歷史的軌跡，無論它曾具有負面的情緒，或是正向的驕傲。歷史就是一面鏡子。在每一個文化資產的面前，我們都可以看見歷史，反省現在，也可以思考未來。「文化資產」(cultural property)之所以成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的原因，也在於此。

因此，常民教育下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其實就是讓歷史的「事實」隨時在我們的生活場域之中。試想當我們在午后漫步在一處綠意盎然的公園，我們也許會經過某個作家曾喜歡駐足思考的角落；也許會像是在華沙這樣二戰重建過的舊城巷道上，坐在蕭邦在百年前曾駐足過的地點，聆聽蕭邦在該地點有關的鋼琴樂曲(圖4)。慢慢的，文化資產跟我們的生活緊密結合在一起，我們會漸漸學習如何尊重歷史、原諒歷史與詮釋歷史，一般大眾也會漸漸的接受歷史的故事就在我們生活的四週，而不是在教科書的文字獄裡。我們的城市需要很多的故事來建構它存在的歷史價值，文化資產是一個選項，你、我也是。也許，有天當我們不需要特別付費進入一個古蹟「景點」參觀時，那應該就是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普及化的開始。所以，我們究竟需要什麼樣的文化資產常民教育？

「古蹟」如果是我們上課的教室

古蹟，它只是文化資產狹隘定義下的類型之一。「古蹟」一詞在本文可以被置換成「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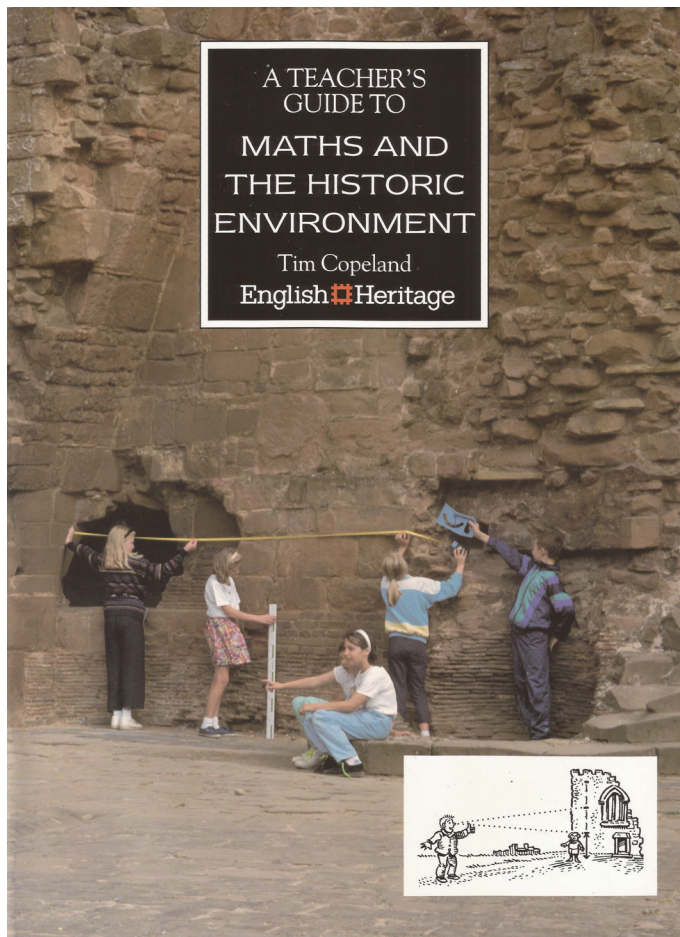


圖5 英國English Heritage所建置的《數學與歷史性環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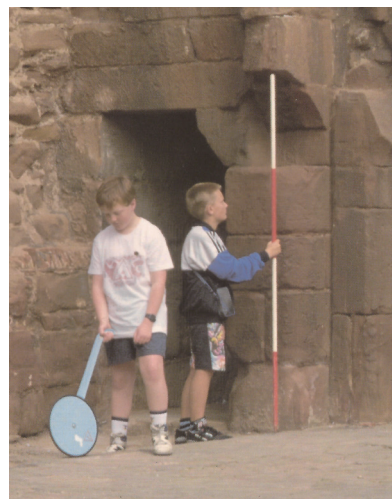


圖6 英國English Heritage所建置的《數學與歷史性環境》課程中孩童利用工具量測尺寸，並應用數學公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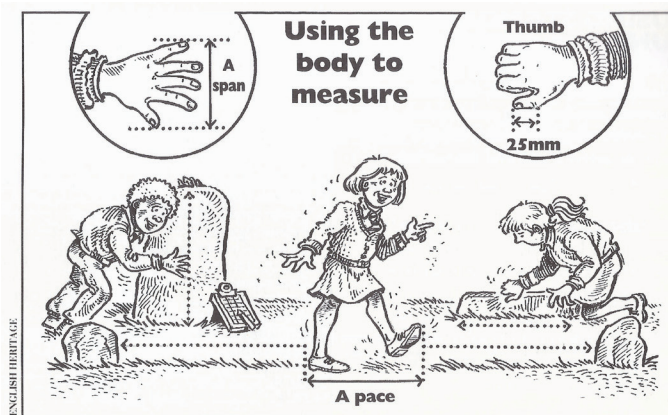


圖7 在《數學與歷史性環境》的課程教學手冊中學生用身體當做尺度進行量測

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工業遺產」…等不同種類。我們只需要思考，文化資產各種類型的場域，有沒有可能就是我們學習各種知識的教室？喜歡園藝的朋友是否有機會在糖廠的古蹟區裡，學習如何將園藝景觀整理的四季分明？我們箭在弦上不得不發的十二年國教課綱裡，是否有機會讓各種學科，例如：數學、國文、地理、美術…等課程進入到古蹟內尋找課程融入的機會？如果，每一所國中小學，乃至於高中，都可以將離校園最近的文化資產場所視為一個課程學習的夥伴場域，我相信臺灣的小朋友將有機會從自己生活的環境開始，從小熟悉文化資產是一個可以親近的場所。如果，「古蹟」有一天是我們上課的教室，我相信臺灣的文化資產教育會有不一樣的可能性。

如果，我們認同愛爾蘭詩人葉慈所說：「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的觀點。那麼，點燃那把火的文化資產常民教育，就

不應該只有教條式的背誦建築構造的空間名稱及建築語彙，也不應該是把文化資產當成「只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的骨董標本。我們應該要努力去思考的是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或方法，讓更多的一般大眾能夠接受文化資產就在我們的歷史環境之中，而我們能夠和文化資產的場域有著生活化的接觸與關係。至於，文化資產保存專業的養成教育，也同樣需要思考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條件與市場需求。更重要的是在廣義的文化遺產產業(heritage industry)下，許多新的衍生產業尚未成形，政府除了需要適度的放寬法令限制外，同時應該要積極協助民間文化資產保存非營利組織(NPO)或是公益信託組織的籌設，藉此擴大跨領域學科的专业人才進入文化資產體系的機會。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道路始終漫長，這條路上只有階段性的目標休息站，但不會有終點，唯一的信念就是把文化資產好好的傳承給下一個世代，讓文化遺產之路能夠持續走下去。■